

甘肃沁泽律师事务所文件

甘沁律函〔2026〕074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临泽县自然资源局：

甘肃沁泽律师事务所接受临泽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34号）要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（2022年修订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（2025年修订）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（国市监反垄规〔2021〕2号）规定，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）规则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张掖捷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制定的《临泽县2025年国土

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工作项目》(竞争性磋商文件)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。

评估意见如下:

经审查,本所认为张掖捷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制定的《临泽县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工作项目》(竞争性磋商文件),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,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,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上述评估意见与建议,谨供政策制定机关决策参考。

